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0〕167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工程可行性 研究的批复

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高新区北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潼高新区管委会〔2020〕88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19〕27号文件立项。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高新区北区创新创业孵化中心工程。
- 二、项目代码：2019-500152-48-01-060719。
- 三、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北区。
-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徐传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杨述兵。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9349.57 平方米，新建办公楼及展厅占地面积为 2876.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9129.57 平方米的孵化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建设，其中地上面积为 24861.19 平方米、地下面积为 4268.38 平方米。

八、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504.4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1790.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5.28 万元（含土地费 2176.82 万元）、预备费 738.31 万元。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12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设计、施工、监理。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8 日印发